

國防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(階)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部長	上將		二	特任或上將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或中將	第十四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(階)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或中將	第十二職等	八	
總督察長	簡任或中將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司長	簡任或中將	第十二職等	四	
主任	簡任或中將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總督察長	簡任或少將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司長	簡任或少將	第十一職等	四	
副主任	簡任或少將	第十一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處長	簡任或少將、上校	第十一職等	二十八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五	
副處長	簡任或上校	第十職等	二十	
科長	薦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	十六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七	內十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七	

科員	薦任或委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六		
技士	薦任或委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科員	薦任或委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
	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薦任或委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二五六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